

閣下於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應注意，我們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香港進行，而香港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或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之重大不利影響。股份買賣價格會或因該等風險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閣下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具商業吸引力的位置選擇有限、未能重續現有租約、違反租賃協議或租賃開支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的大部分餐廳位於香港大型商業及住宅區。鑑於我們對餐廳選址的嚴格標準，商業上可行的選擇有限。倘我們搬遷現有餐廳或開設新餐廳，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為餐廳覓得合適的場所。因此，我們的搬遷及擴張計劃可能被迫延遲或中斷，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餐廳的租賃協議的初始租期通常為三至六年，或有續租選擇權。就無續租選擇權的租約而言，我們能否重續租賃協議通常需要與業主進一步協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以可接受的條款重續該等租賃協議。倘我們無法重續任何現有租約，我們須物色替代位置以開展相關餐廳的業務。再者，倘我們違反任何租賃協議，有關租賃協議或會提前終止，從而要求我們搬遷。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因(其中包括)任何搬遷造成的額外成本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餐廳的物業全部為租賃物業。因此，我們面臨零售租賃市場波動之影響。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130.2百萬港元、130.6百萬港元及152.5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度我們餐廳經營所得收入的16.9%、17.6%及18.4%。倘我們不能將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上漲轉嫁予客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及管理我們的增長策略，從而對我們繼續改善業務前景的能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執行未來計劃的能力。我們不時計劃(其中包括)擴大香港餐廳網絡及豐富品牌組合。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底推出新品牌「熱血一流」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底推出新特許經營品牌「牛角次男坊」。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業務 — 我們的擴張計劃、選址及發展」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未來計劃的實施將需要資本投資、投入大量管理及技術資源和努力並及時落實，此面臨以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 選擇合適的位置及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簽訂租約；
- 取得所需的政府牌照及證書；
- 擁有及獲取充裕資金撥付餐廳開業及營運；
- 有效管理每間新餐廳的設計、裝修及開業所需的時間及成本；
- 準確估計新地點及市場的預期消費需求；
- 物色到符合我們品質標準的充足供應商；
- 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聘用、培訓及挽留資深管理人員及僱員；及
- 在我們的新餐廳所在市場成功推廣新餐廳及保持競爭。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根據計劃按時開設新餐廳，甚至根本無法開設新餐廳，而即使成功開設新餐廳，也無法保證餐廳能盈利。我們未必能成功推出新的自有品牌及特許經營品牌。新餐廳的經營業績及新品牌的受歡迎程度與我們任何現有餐廳及現有品牌未必相當。此外，開設新餐廳及開發新品牌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造成沉重負擔，及對我們提出了重大的要求，以在更大的餐廳網絡和更多樣化的品牌組合中保證食品及服務質量貫徹一致及在更大、更多元化的僱員基礎上秉持我們的企業文化。

為管理及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須改善現有的營運及行政管理系統，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管理監控。我們的持續增長亦取決於能否招募、培訓及挽留更多合資格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銷售與營銷人員的能力。我們亦需要繼續管理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此均要求管理層付出大量精力及努力，亦須承擔不菲的額外開支。

任何上述或類似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可能嚴重延遲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實施及管理未來計劃的能力。未能有效且高效地管理未來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繼續改善業務前景的能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取得或重續我們營運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存在不確定性，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香港經營餐廳業務須取得並持有各類牌照，包括(i)普通食肆牌照；(ii)食物製造廠牌照；(iii)水污染管制牌照；及(iv)酒牌及其他批准或許可證，包括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大部分必需牌照的有效期通常為一至兩年，我們須在屆滿前重續該等牌照，以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確保我們可繼續經營業務而不受任何中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我們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難以或無法及時為新餐廳取得或重續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甚或根本無法取得或重續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申請文件內的疏忽錯誤及負責處理我們申請的前職員辭職（此拖延了申請過程），我們若干餐廳於取得普通食肆牌照方面出現延遲。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鑑於取得及重續我們營運所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存在不確定性，計劃進行的新業務營運及／或擴展可能延誤，且我們現有餐廳業務可能受到干擾。我們亦可能遭致罰款及處罰。

我們以往曾牽涉若干未遵守若干香港監管規定的事件。

我們以往曾牽涉若干未遵守食物業規例以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的法定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倘有關部門採取任何強制行動，我們可能須繳納若干罰款及我們董事可能面臨監禁處罰。此外，我們概不保證，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前景、我們於業內的聲譽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設新餐廳會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波動，及倘周邊開設新餐廳，我們現有餐廳的銷售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曾經且日後可能繼續受到開設新餐廳的影響，開設新餐廳經常導致初始銷售偏低及初始營運成本偏高，以及地理分佈發生變化。新餐廳於開業前亦可能產生租賃開支、裝修成本、餐具及設備成本及員工成本等額外開支，及需耗費時日方能實現目標表現。我們開設新餐廳之進度亦可能參差不齊。因此，開設新餐廳的數目及時間曾經且可

風險因素

能將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大幅波動，而我們於既定財政期間的業績未必反映任何其他財政期間的預期業績。

此外，我們餐廳的目標顧客因區域而異，受人口密度、當地零售及商業吸引力、地區人口結構及地理等若干因素影響。因此，在我們現有餐廳周邊開設新餐廳，可能對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客流量造成不利影響。部分顧客可能從現有餐廳分流至新餐廳，反之亦然。

我們亦計劃在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市場份額的區域開設新餐廳。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餐廳在新地區會受歡迎，亦不保證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我們的現有餐廳與新餐廳之間日後不會出現顧客分流或分流變得更加嚴重，此可能對我們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若我們品牌遭受任何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尤其是，我們已投入大量人力及財務資源建立並維持我們的自有中國菜品牌(即「御苑皇宴」、「御苑」、「叙福樓金閣」、「和平飯店」及「煲仔王」)以及自有及特許經營亞洲菜品牌(即「牛涮鍋」、「熱血一流」、「牛角」、「溫野菜」及「柳氏家」)的市場知名度及聲譽。多年以來，我們的品牌榮獲多項認證及獎項，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認證、獎項及認可」。

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成功將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保護品牌及提升品牌價值的能力。任何削弱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任度或有損品牌親和力的事件均會大幅降低品牌的價值。隨著我們不斷擴大規模，擴充我們的食品供應和服務及擴展我們的地域範圍，保持品質的一致性或會日益困難，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消費者對品牌的信心。倘顧客覺察或認為食物品質、服務或環境轉差，或認為我們無法提供一如既往的良好就餐體驗，則我們的品牌價值或會受損，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依賴現有及新餐廳的成功。

我們的財務業績取決於我們增加現有及新餐廳的銷售額並有效控制成本的能力。特別是，我們餐廳的成功主要取決於增加客流量及顧客人均消費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客流量及顧客人均消費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餐飲業競爭加劇；
- 消費者喜好改變；

風險因素

- 經濟狀況下滑，可能對我們所服務市場的消費者可支配支出造成不利影響；
- 顧客預算限制且不選擇高溢利率的菜品；
- 顧客對我們餐牌價格上漲的敏感度；
- 我們的聲譽及顧客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品質、價格、價值及服務的認知；及
- 我們餐廳的就餐體驗。

我們餐廳的盈利能力亦易受成本上漲的影響，而成本上漲可能完全或部分不受我們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現有及新餐廳租約項下的租金成本及相關開支；
- 食品及其他消耗品成本；
- 員工成本；
- 能源、水及其他公共設施成本；
- 保險成本；
- 資訊技術及其他物流成本；
- 與我們供應鏈出現任何重大中斷相關的成本；及
- 與任何政府監管變動相關的合規成本。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擁有相當的餐廳銷售增長或可維持收入增長。倘我們現有餐廳或新餐廳表現不如預期，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負面影響。

任何未能妥善處理顧客投訴或涉及我們品牌、食品或服務的負面報導，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因有關食品質量問題、公共衛生問題、疾病、安全、傷害或政府或業界對我們的餐廳、其他食品服務供應商(包括我們於其他國家的特許經營品牌之特許經營商)所經營餐廳或餐飲業供應鏈其他同業所進行研究結果的負面報導或新聞報導(不論是否屬實)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顧客透過社交媒體平台或通過消費者委員會或食環署對我們的餐廳作出投訴，投訴一般與我們的服務、排隊及座位安排、會員安排、食物或衛生相關。

風 險 因 素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要求重大物質賠償之顧客投訴，而可能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大量針對我們的投訴或索賠，即使無法律依據或不成功，均可能會迫使我們自業務抽調管理及其他資源，並可能引致負面報導。顧客可能對本集團及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繼而導致客流量減少及我們遭投訴的餐廳及相同或相關品牌旗下餐廳的業務下滑，亦有損我們的形象。

我們擴張計劃的額外資本開支可能導致我們的折舊費用大幅增加。

鑑於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我們預期日後的資本開支將因我們開設新餐廳、裝修現有餐廳及擴張業務而增加。該資本開支可能導致折舊費用增加，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我們的預計資本開支分別約為58.7百萬港元、51.0百萬港元及69.9百萬港元。我們預計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我們於香港開設新餐廳的擴張計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裝修現有餐廳及更換餐具。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預計折舊開支分別為5.6百萬港元、23.6百萬港元及42.5百萬港元。

倘新餐廳的選址不符合我們的期望，或鄰近地區的人口結構或其他特點出現不利轉變，即使我們停止在上述場所營業，可能仍須支付租金。

概不保證餐廳的選址符合我們的預期，或鄰近地區的特點或人口結構日後不會出現轉變，導致有關地點的銷售下降。例如，鄰近地區進行建築或裝修工程可能會對我們餐廳的交通造成不利影響或令區內行人或車流量減少，以致我們餐廳的客流量下跌。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或會考慮搬遷或停止營運。然而，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租賃協議屬固定年期，故我們仍須就相關餐廳繼續支付該等租約整個年期的租金。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佐敦最初以「魂」品牌經營一間餐廳。由於仍在廣深港高速鐵路建設延期，我們「魂」餐廳周邊的行人或車流量並無按預期增長，導致餐廳的客流量不理想。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我們決定終止經營「魂」餐廳。由於我們就相關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屆滿，我們仍須每月支付1港元作為租金。

風險因素

倘發生任何有關我們食品和服務質量的不良事件，或倘我們餐廳的衛生標準未達到相關法定要求，我們的餐廳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食品污染及我們顧客提出投訴及責任索賠的固有風險。倘遭索賠或投訴，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餐廳所使用的絕大部分食材乃最初交付至我們的油塘中央加工及物流中心。倘在中央加工及物流中心、從中央加工及物流中心至我們餐廳的運輸途中以及在我們餐廳發生任何食品污染，均會對我們的食品質量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我們營運規模，我們亦面臨我們的若干僱員可能未遵守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定。倘於我們未能發現有不良的食品供應，或未能遵從適當衛生及其他質量控制規定或標準，則可能對我們食品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出現責任索賠、投訴及相關負面報導、我們餐廳的客流量減少、遭有關部門處罰及遭法院判令作出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食物及健康相關法例及規例而導致本集團面臨任何重大處罰的情況。然而，食環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七月接到兩宗有關我們兩間餐廳的食品出現外來雜質的投訴，進而向我們發出兩封警告信。而且，食環署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接到一宗有關我們一間餐廳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的投訴。政府化驗所在相關餐廳進行的食物抽樣檢測並無出現不良的結果，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食環署並無發出警告信。有關上述投訴之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客戶反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任何食物及健康相關事宜的頒令或索償或處罰。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儘管我們就所有餐廳投購公眾責任險，但倘我們須對並無購買公眾責任險或現有公眾責任險範圍以外的任何責任索償負責，我們須以自有資金支付賠償。

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重續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在自有及特許經營品牌下經營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牛角」、「溫野菜」及「柳氏家」三大特許經營品牌下經營餐廳，我們須支付特許經營費、特許權使用費及品牌使用權的其他相關特許經營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特許經營品牌、特許經營及許可安排」。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特許經營品牌應佔收入分別為199.6百萬港元、250.7百萬港元及319.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5.9%、33.7%及38.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計經營34間餐廳，其中17間在我們的特許經營品牌下經營。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重續任何特許經營協議，則該等協議因我們嚴重違約而被終止或協議之條款在商業上無法接受，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現有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特許經營品牌、特許經營及許可安排」。

我們負有合約責任開設一定數目的餐廳。

我們已就「牛角」、「溫野菜」、「柳氏家」及「牛角次男坊」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其要求我們於一定時期內在該等品牌下各開設一定數目的餐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特許經營品牌、特許經營及許可安排」分節。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開設餐廳的規定，我們或會違反相關協議，而相關特許經營授權商可能(其中包括)終止協議，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個別人士持有餐廳的所有酒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的所有酒牌均由個別人士持有。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酒牌轉讓須經酒牌持有人同意按規定形式進行。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如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而酒牌持有人作出申請，則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酒牌。倘酒牌持有人申請註銷酒牌，則其將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去世或無力償債，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可在領有牌照處所繼續營業，直至牌照有效期屆滿為止。

倘我們各間餐廳的相關酒牌持有人於要求轉讓時拒絕同意轉讓申請、或未能就其患病或暫時不在場提出申請，或未經我們同意提出註銷酒牌申請，或倘相關僱員去世或無力償債而須申請發放新酒牌，則相關餐廳可能不得不暫時停止出售酒精飲品，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易受食材供應、質量或成本波動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溢利率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及應對食材供應、質量或成本的波動。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食品及飲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7.4%、27.1%及27.6%。

風險因素

食材供應(如種類及品種)、質量及價格或會波動，並會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季節性波動、氣候條件、自然災害、整體經濟狀況、全球需求、政府政策及監管以及匯率波動。此外，概不保證現有供應商日後可一直滿足我們嚴格的品質監控要求。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未能向我們供應優質食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及時以可接受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而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可能導致我們食物成本上升以及我們餐廳的食物及其他物資短缺。

未能按有競爭力的價格及時採購足夠數量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食材，可能會導致我們餐廳的經營中斷，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溢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存貨過期風險。

作為餐廳營運商，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有限保質期的食材。新鮮的海鮮、冷凍肉及罐裝食品的保質期範圍一般分別為一天至一周、一至六個月以及一至兩年。隨著食材的保質期減少，我們的存貨過期風險亦增加。雖然我們每天對存貨保質期進行監控以防止存貨過期，然而使用食材亦受限於超出我們控制的多種因素，例如相關菜餚不同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我們餐廳的客流量，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在保質期內充分利用全部食物存貨。由於業務增長，我們的存貨增加，且我們的存貨過期風險亦可能隨著增加購入的存貨而增加。此外，對我們倉庫設備良好儲存條件會造成任何不可預測及不利的變動可能加速產品的過期，進而增加存貨過期風險。

我們面臨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錄得遞延所得稅資產6.7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遞延稅項資產按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施行的稅率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我們經營環境的假設，並要求我們的董事作出大量判斷。倘此等假設及判斷發生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進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可能因經營租賃承擔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若干財務比率有所影響。

我們為多項物業(包括我們的餐廳及辦公室)的承租人，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該等租賃的現有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2。

風 險 因 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承擔為325.4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的初始租期均超過一年，該等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包含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且於日後採納此準則後將不再允許承租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外確認若干租賃。相反，就期限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而言，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否則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若干確認豁免規定，承租人可選擇短期租賃(於各租賃開始日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因此，於採納新訂準則後，新訂準則將導致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有所增加。此將影響我們相關的財務比率，如權益負債比率增加。

於採納新訂準則後，於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租賃的財務影響日後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不再入賬為租金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於財務成本下單獨呈列。因此，相同情況下的租金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與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的組合，將導致全面收益表的總開支在租賃初期較高，但於租賃後期逐漸減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主要人員，而倘失去彼等的服務，或彼等未能成功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是否有能力合作並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同時保持我們品牌的實力。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倚重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特別是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我們必須持續吸引、留任及激勵充足的合資格管理及營運人員，包括區域經理、餐廳層面經理及總廚，才能維持餐廳質量一致及實現我們的預期擴張計劃。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未能順利合作，或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人員未能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則我們的業務未必可按預期的速度或方式增長。香港餐飲業爭相聘請資深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而合資格人選有限。我們日後未必可挽留現有主要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亦未必可吸引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

風險因素

倘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留任現時職位，我們未必能輕易另覓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干擾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轉投競爭對手或自組公司加入競爭，我們可能因此失去商業機密及技術。未能吸納、留任及激勵該等主要人員效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會導致業務流失。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難以招募及挽留僱員而受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留任和激勵充足的合資格僱員，包括餐廳員工、廚師及廚房員工。香港以服務為本的合資格人員供應較為短缺，因此對有關僱員的競爭亦十分激烈。倘我們無法聘請或留聘足夠合資格僱員，則可能令新餐廳開業計劃延誤，或導致僱員流失率上升，上述情況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合資格僱員的競爭或會導致我們須支付更高工資，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香港最低工資規定可能進一步提高，對我們未來的員工成本造成影響。

近年來，香港餐飲業的僱員薪資水平逐漸上漲。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251.5百萬港元、245.9百萬港元及259.5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收入的32.6%、33.1%及31.3%。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經營須遵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規定。初始法定最低工資為時薪28港元。過往，法定最低工資經定期審閱，且不斷上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為時薪34.5港元。

倘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員工成本將可能因此有所增加。隨著工資提高，招聘合資格僱員的競爭亦更加激烈，因而或會間接導致我們的員工成本進一步增加。鑑於香港的市場環境競爭激烈，我們或無法提高價格而足以將員工成本增幅轉嫁予顧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察覺、阻止及預防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作為餐廳營運商，我們在日常營運中通常收到並處理大量現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透過現金結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40.5%、35.7%及32.5%。

風 險 因 素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我們一名餐廳經理挪用兩間亞洲菜餐廳的現金合計約320,000港元，我們因此加強了現金管理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定價策略—結算及現金管理」。除該事件外，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可能致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蒙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涉及僱員、顧客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及其他不當行為(包括挪用現金)。

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日後不會存在任何此類事件。違背我們利益的任何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未被察覺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技術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受破壞會中斷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電腦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以監控餐廳的日常營運及食品生產並搜集準確即時的財務及經營數據用作業務分析。我們的電腦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有任何損壞或故障令業務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於接收信用卡付款時搜集及保有顧客的若干個人資料。倘網絡安全受到危害及相關資料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獲取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面臨持卡人或發卡金融機構提起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經營業務的精力，導致我們產生大額意料之外的虧損及開支。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本集團的顧客認可度及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未必能為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索償提供足夠保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的規模及類型屬常見且符合香港標準商業慣例的保險。有關我們已投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分節。然而，我們可能經歷保險無法彌償或我們認為進行商業彌償不合理的各類損失，如聲譽的損失。倘我們須就未投保損失或數額，或超過我們投保範圍的投保損失之索償負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成就及競爭優勢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顧客對我們品牌所代表的品質的認知及認可。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本身的業務計劃若干程度上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利用我們的商標、專有知識、食譜、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名稱及標識)加強品牌知名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澳門擁有34項商標及在中國內地有12項商標申請。有關我們知識產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節。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不能防止其他方獨立開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我們的專有知識、概念、食譜及商業秘密。

倘我們維持及保護本身知識產權的力度不足，或任何第三方挪用、影射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妨礙品牌爭取或維持市場知名度。即使侵權餐廳使用相同或類似商標、品牌及標識未令客戶困惑，但我們餐廳的品牌形象之顯著性質會變得模糊，原因是我們的商標、品牌及標識可能失去與我們餐廳的獨特聯繫，而我們正著力與顧客設立該聯繫。此外，涉及任何侵權人士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我們或類似的商標、品牌及標識而引致的負面消息或顧客爭議及投訴，足以削弱或損害我們旗下餐廳的品牌吸引力。

此外，我們可能須不時提出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權力，此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財力方可解決，而不論結果如何，均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即使我們能成功行使本身的權利，我們品牌遭受的任何損害亦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前景。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各年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5.6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自金融機構有關客戶信用卡結算付款(其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起3日內)的應收款項。由於業務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或會增加，進而增加我們的信貸風險。

此外，由於我們為餐廳大量採購各種食材，我們可能應個別客戶或其他餐廳營運商之要求及在評估我們的庫存量及經營需求後，按成本加成基準向彼等供應若干過剩的食材。

風險因素

我們就食材向客戶授予30日信貸期。雖然我們不時監測及控制未結應收款項，但倘我們的客戶拖欠付款我們會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中國菜餐廳於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及其他因素大幅波動。

受多種因素影響，我們於不同時期的整體經營業績可能會大幅波動。有關因素包括新餐廳開業的時間及開業前的相關成本及開支、新開設餐廳的經營成本、與餐廳結業有關的任何虧損及季節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因農曆新年及冬至等中國節日的原因，及客戶偏向在年底舉辦宴會，我們的中國菜餐廳通常在十一月至次年二月錄得較高銷售額，而因在清明節等節日期間外出用餐或舉辦宴會的顧客偏少，農曆四月及七月錄得的銷售額較低。由於上述因素，中國菜餐廳於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會大幅波動，而比較不同時期的業績並無意義。我們於既定財政期間的業績未必可預示任何其他財政期間的業績。

我們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未必能實現及維持歷史收入及盈利水平。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達到公開市場分析人士或投資者的預期，此可能導致我們未來股價下跌。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特殊事件、與香港餐廳有關的法規或行動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影響，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存在差別。閣下不應倚賴我們的過往業績預測我們股份的未來表現。

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目標消費者的消費能力，而該消費能力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餐廳的每餐顧客人均消費介乎約60港元至300港元(不包括宴會服務)，且我們瞄準中高端市場客戶(主要為該市場分部的較低端部分)及大眾市場客戶。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於可見未來的收益將繼續主要來自具有中高消費能力的客戶。鑑於我們目標客戶的消費能力受經濟衰退及政治及社會動盪的敏感度，概不保證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以及政府政策將一直有利於我們於香港的業務。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火災、水災或其他天然或人為災害等導致我們業務未可預見的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容易因火災、水災、颱風、電力故障及供電不足、電腦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恐怖襲擊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而中斷。我們的業務亦依賴食材及其他消耗品的快速配送及運輸服務。諸如惡劣天氣、天災、嚴重交通事故、延誤及罷工，亦可導致我們的中央加工及物流中心及餐廳食品供應延誤交付或遺失，因而可引致收入損失或顧客索償。新鮮、冰鮮或急凍食材等易腐壞食材亦可能由於配送延誤、冷凍設備失靈或運輸期間處理不善而引致貨品變質。此可能導致無法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和服務，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損害聲譽。火災、水災、地震及恐怖襲擊可能引致疏散及令我們業務中斷的其他情況，因而亦可能會無限期妨礙我們為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和服務，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損害聲譽。任何此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有別於我們當前所在的香港市場，打算擴張至中國或海外市場未必會成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或海外市場並無經營業務，而我們未來可能打入該等市場。儘管我們已訂立許可協議，獲授於華南地區經營「牛角」品牌餐廳的獨家分許可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中國開設任何餐廳的時間的具體計劃。根據我們將進行的市場研究及可行性研究中取得滿意的結果後，我們才着手我們的中國擴展計劃。

我們鎖定的中國及海外市場在營商環境、競爭態勢、顧客喜好及消費模式、法律及監管規定等方面均有別於我們現有的香港市場。因此，我們面臨在新市場開設餐廳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例如，新市場的顧客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因而我們或需在該等市場塑造品牌意識，相關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投入可能高於我們的原計劃。我們未必能準確預測或了解新市場的顧客喜好，從而影響我們餐廳菜品、就餐環境的吸引力及受歡迎程度。我們可能發現在新市場招募、培訓及挽留認可我們經營理念的合資格僱員更為困難。我們可能難於在新市場物色到能滿足我們質量標準及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餐廳營運法規及規例的可靠供應商。此外，我們亦會對中國或其他國家的宏觀經濟環境表現敏感，因其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任何於中國或海外市場的可能擴張計劃未必會成功。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承受與食物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疫症或病症爆發有關的風險。

餐飲業易受食物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疫症爆發影響。此外，我們對第三方食材及其他消耗品供應商的依賴亦加大了風險，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該等供應商可能引起食物源性疾病事件，並對本集團多家餐廳造成影響。日後可能產生抵抗任何目前預防措施的新疾病或擁有長潛伏期的疾病(如瘋牛病)，其可能造成追溯索償及指控。傳媒廣泛報道食物源性疾病事件，則會對整體行業及我們造成負面影響，尤其影響我們餐廳的銷售額，迫使部分餐廳結業，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巨大影響。即使其後斷定該疾病實際上並非由我們的餐廳造成，但該風險仍然存在。此外，其他疾病(如手足口病)可能對我們部分進口食材的供應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的成本顯著增加。

我們亦面對有關傳染病的風險。視乎爆發規模，以往爆發的傳染病或流行病曾對香港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例如，二零零三年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曾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一種高傳染性非典型肺炎)。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中國及香港發現人類感染甲型流感(H7N9)案例。我們的餐廳所在區域若再次爆發SARS或任何其他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甲型流感及禽流感)，或會導致實施隔離、我們的餐廳暫停營業、旅遊限制或主要人員及顧客患病或死亡。上述任何情況或會令我們的客流量大跌及營運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餐廳業務適用的牌照規定、環境保護規例及衛生標準或會日益嚴格，因而導致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

我們須為餐廳業務取得多項牌照和許可證，包括(其中包括)普通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酒牌、食物製造廠牌照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我們亦須遵守若干環境保護規例。香港餐廳業務適用的牌照規定及環境保護規例日後會更為嚴格。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及時取得或重續餐廳營運所需全部牌照及許可證，或根本不能取得或重續相關牌照及許可證。

另外，倘有關政府部門認定我們旗下任何餐廳不符合衛生標準規定，或我們未能遵守我們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所附之條件，則我們或須採取措施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否則

風 險 因 素

可能導致我們的牌照、許可證或批文遭撤銷或有關餐廳暫停營業。違反任何現有規例或未來規例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支付大額的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我們遭到罰款或處罰或部分或全部業務暫停，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一直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餐飲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當地經濟狀況、就業率及消費模式的改變。具體而言，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香港的宏觀經濟條件密切影響。香港經濟衰退、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減少、經濟衰退的憂慮及消費者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餐廳的客流量及發票平均消費額減少，因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全球金融市場發生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其他干擾，均會影響整體信貸供應，因而對我們可獲得的融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匯率的風暴重臨，或會嚴重限制我們按商業合理條款自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的能力，甚至未必可取得融資，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餐飲業的激烈競爭可能阻礙我們增加或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

餐飲業在食物質量及一致性、味道、性價比、氛圍、服務、位置、優質食材供應及僱員等方面的競爭激烈。主要行業競爭因素包括菜式種類、食物選擇、食物質量及一致性、服務質量、價格、就餐體驗、餐廳位置及設施氛圍。我們旗下各餐廳均面對同區不同市場分部的多間餐廳激烈競爭，包括同區餐廳以及跨區及國際連鎖餐廳。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提供堂食、外賣及到會服務。市場上有大量已發展成熟的競爭對手，其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市場推廣、人力及其他資源，而且許多競爭對手已在我們經營餐廳或擬開設新餐廳的市場發展成熟。此外，其他公司可能開發飲食理念相若的新餐廳，以我們的顧客為目標顧客，導致競爭加劇。由於線上訂餐及遞送平台日益受歡迎，顧客外出用餐的意願減低，進一步加劇了香港餐飲業競爭。

倘未能與我們所在市場的其他餐廳有效競爭，可能阻礙我們增加或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損失市場份額，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風 險 因 素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須修訂或改良餐廳系統，發展飲食理念，以不時與發展的受歡迎的新式餐廳或理念競爭。我們無法確保可成功執行該等改良項目，或該等改良項目可達致預期的效果。

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公開買賣股份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交易市場。

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將以相當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預期股份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議釐定，發售價或不足以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並未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波動，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出現波動，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特別是，以亞洲為基地的其他經營餐廳公司的股份成交價表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各類大市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產生重大影響。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基於特定業務理由而大幅波動。特別是，我們的收入、淨收入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交投量及成交價出現大幅及突然的變動。

由於我們發售股份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我們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我們發售股份價格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僅在交付後始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期為定價日之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我們的股份於開始買賣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可能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均會對股份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將會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大大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進行集資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約束。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何影響(如有)。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購入我們全球發售股份的人士將會面臨即時攤薄。

倘閣下購買我們的全球發售股份，則閣下支付的每股價格會高於其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項下的股份投資者將受到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的影響，而現有股東名下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權進行集資，則我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進一步遭攤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分節。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將導致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從而對現有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淨資產產生攤薄影響。

開曼群島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有別於香港相關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着本公司少數股東所獲得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他們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獲得的補救措施。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統計數字及預測來自第三方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包括若干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及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編製，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聯屬公司或顧問核實，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若干預測數據，其根據若干具主觀性及不確定性之假設編製。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假設及預測數據之準確性或充分性。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預測之分量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我們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均以我們管理層所信，以及我們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得的資料為依據。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當前對於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部分可能並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此等陳述可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請勿依賴載於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有若干報章及媒體載有與本集團及全球發售有關而並未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業務營運、財務資料、行業比較及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有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之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策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而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